

《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对照表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,900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,250 万元。
2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无；一般经营项目：大型工业离心鼓风机、通风机，轴流鼓风机、通风机，多级离心鼓风机，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，节能型离心空气压缩机，消声器，各种风机配件、汽轮机的制造、加工、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（制造、加工另设分支机构进行）；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。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无；一般经营项目：大型工业离心鼓风机、通风机，轴流鼓风机、通风机，多级离心鼓风机，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，节能型离心空气压缩机，消声器，各种风机配件、汽轮机、燃气轮机的制造、加工、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（制造、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），并从事进口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、燃气轮机代理销售业务；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、技术以及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、燃气轮机的进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3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,900 万股，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2,250 万股，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。

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

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4 月 25 日